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重編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2樓
電 址：(02)2912-36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5-76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8-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7、83-8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以下同)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以下同)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以下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以下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 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頁及行動等各類平台遊戲開發業務, 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 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 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 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 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 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近期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預期，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上述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鑑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其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以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069 千元及 24,276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54% 及 0.3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547)千元及(45,35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18)% 及 2.6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1646 號函、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525 號函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789 號函，核其部份轉投資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已有減損跡象，應依 IAS36 相關規定評估減損，並據此重編其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五年度各期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及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刑法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4,691,990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35,537	1	\$ 8,12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3及八)	\$ 225,500	4	\$ 674,65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7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14)	829	-	16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3及八)	811,972	16	2,420,876	35	2150	應付票據	5,77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及八)	4,718	-	61,1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004	-	13,3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4及七)	124,452	2	131,1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5,655	2	69,6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73	-	8,3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49,968	22	1,013,627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0,918	7	62,8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15)	24,116	1	1,549,963	22
1410	預付款項	1,189	-	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6、17及八)	49,212	1	114,6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18)	5,711	-	5,3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479	1	4,8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3,486	26	2,699,228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6,539	31	3,488,056	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2)	297,425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16及八)	855,774	1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5)	315,093	6	85,02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17及八)	9,144	-	18,0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6)	135	-	1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6)	14,647	-	23,38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3及八)	14,461	-	3,31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234	-	2,8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7)	3,102,820	60	3,103,979	4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7)	56,188	1	35,6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及七)	74,847	1	76,8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8,987	18	79,9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9)	39,956	1	24,491	1		負債總計	2,545,526	49	3,568,023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6)	-	-	3,827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11)	319	-	902,629	13	3110	股本(附註六.19)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六.4及七)	-	-	4,570	-	3140	普通股股本	1,794,678	34	1,263,732	18
197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12)	-	-	-	-	3100	預收股本	45,690	1	4,77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0及七)	3,486	-	2,915	-	3200	股本合計	1,840,368	35	1,268,505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8,542	74	4,207,742	61		資本公積(附註六.19)	5,356,298	103	3,769,962	5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1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42	2	74,183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91,990)	(89)	(1,815,434)	(2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2,679)	(87)	(1,731,982)	(25)
						3500	其他權益	73,929	1	63,876	1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六.19)	(31,414)	(1)	(31,414)	-
							權益總計	2,676,502	51	3,338,947	48
1xxx	資產總計	\$ 5,222,028	100	\$ 6,906,9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2,028	100	\$ 6,906,97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1及七)	\$ 198,130	100	\$ 677,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9.18.22及七)	148,810	75	184,837	2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320	25	492,683	73
	營業費用(附註六.4.8.9.18.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06	5	12,885	2
6200	管理費用	240,535	121	704,680	1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6	39	80,69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097	165	798,260	1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7,777)	(140)	(305,57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2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243	20	37,93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3,586)	(1,084)	(327,716)	(48)
7050	財務成本	(41,436)	(21)	(19,1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545)	(79)	(1,111,542)	(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6,324)	(1,164)	(1,420,455)	(2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84,101)	(1,304)	(1,726,032)	(2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6)	(23,709)	(12)	(90,538)	(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07,810)	(1,316)	(1,816,570)	(26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5及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39)	(5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375	57	(15,88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38)	(6)	35,12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55	5	(5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3	5	19,5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527)	(1,311)	\$ (1,797,020)	(26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7)	\$ (15.73)		\$ (15.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7)	\$ (15.73)		\$ (15.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41,077	\$ 9,120	\$ 2,810,088	\$ 45,957	\$ 9,269	\$ 287,861	\$ 44,283	\$ 884	\$ -	\$ 4,048,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26	-	(28,2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40)	-	-	-	(25,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	-	-	-	(233,40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243)	-	-	-	-	-	-	(15,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0)	-	-	-	-	-	-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	(6,676)	-	-	-	-	-	-	(6,676)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16,570)	-	-	-	(1,816,57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	(16,412)	35,121	-	19,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5,729)	(16,412)	35,121	-	(1,797,020)
現金增資	68,000	-	456,960	-	-	-	-	-	-	524,96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	(86,51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490)	-	-	-	-	-	-	(26,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614	(4,484)	203,267	-	-	-	-	-	-	221,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131	137	72,563	-	-	-	-	-	-	84,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2,093	-	-	-	-	-	-	362,0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414)	(31,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1,815,434)	\$ 27,871	\$ 36,005	\$ (31,414)	\$ 3,338,94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1,815,434)	\$ 27,871	\$ 36,005	\$ (31,414)	\$ 3,338,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59	-	(45,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212)	-	-	-	(22,2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	-	-	-	(199,90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5,762	-	-	-	-	-	-	25,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48)	-	-	-	-	-	-	(748)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2,607,810)	-	-	-	(2,607,81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0)	(103,322)	113,375	-	9,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8,580)	(103,322)	113,375	-	(2,598,527)
現金增資	210,000	-	1,339,800	-	-	-	-	-	-	1,54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683	41,005	1,007,897	-	-	-	-	-	-	1,162,58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574	-	-	-	-	-	-	5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5,692)	-	-	-	-	-	-	(865,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8	(88)	78,743	-	-	-	-	-	-	86,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94,678	\$ 45,690	\$ 5,356,298	\$ 120,042	\$ 9,269	\$ (4,691,990)	\$ (75,451)	\$ 149,380	\$ (31,414)	\$ 2,676,5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3,21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5,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84,101)	\$ (1,726,0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4	11,879
攤銷費用	19,372	53,2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0)	499,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158,627)	218
利息費用	41,436	19,130
利息收入	(11,185)	(5,570)
股利收入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30	37,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0,545	1,111,5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92	(1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1,940)
減損損失	2,264,816	326,5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3,293	2,032,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40,805)	(242,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708)	(21,5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79	18,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601)	54,480
預付款項減少	120	85,8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	(11,07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增加)	211,962	(185,65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增加	16,756	(16,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54	(31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66	(104)
應付帳款減少(減少)	3,651	(12,93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233	3,039
預收款項增加	23,0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627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230	(14,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385	(332,318)
調整項目合計	2,522,677	1,700,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424)	(25,719)
收取之利息	11,185	739
收取之股利	78,233	43,594
支付之利息	(23,028)	(14,790)
支付之所得稅	(67,860)	(6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94)	(59,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12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4,51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7,7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9,918)	(162,3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679,600	10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9)	(79,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17,376
取得無形資產	(77,959)	(25,451)
其他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310	(629,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1)	(7,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488)	(1,557,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9,155)	106,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6,341	663,4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10)	73,3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0	1,331
發放現金股利	(22,212)	(52,430)
現金增資	-	524,9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4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74	37,831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595	1,323,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13	(293,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4	301,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37	\$ 8,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主辦會計：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重編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資訊軟體服務製作為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個體報表例 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取 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 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²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告」之修正「單獨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個體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合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機器設備 | 5年 |
| (2) 辦公設備 | 3~5年 |
| (3) 其他設備 | 3年 |
| (4) 租賃改良 |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商標及專利權	競業禁止	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競業禁止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預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3.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

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一)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1646號函、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04525號函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789號函，核有部份轉投資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已有減損跡象，應依IAS36相關規定評估減損，本公司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報告日止之期後實際情況，評估部份資產已有減損，故依IAS36相關規定重新評估資產減損，並認列相關損失。

上述重編事項之影響主要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及呆帳損失，其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金額如下：

105.12.31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373,486	\$1,373,486	\$-
非流動資產	3,848,542	3,848,542	-
流動負債	1,606,539	1,606,539	-
非流動負債	938,987	938,987	-
權益總計	2,676,502	2,676,502	-
104.12.31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937,634	\$2,699,228	\$(238,406)
非流動資產	6,274,587	4,207,742	(2,066,845)
流動負債	3,437,769	3,488,056	50,287
非流動負債	122,952	79,967	(42,985)
權益總計	5,651,500	3,338,947	(2,312,553)

<u>105.1.1~105.12.31</u>	<u>重編前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影響金額</u>
損益表			
營業毛利	\$28,400	\$49,320	\$20,920
營業費用	812,136	327,097	(485,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5,525)	(2,306,324)	1,769,201
本期淨利(損)	(4,882,970)	(2,607,810)	2,275,160
其他綜合損益	(28,110)	(9,283)	18,827

<u>104.1.1~104.12.31</u>	<u>重編前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影響金額</u>
損益表			
營業毛利	\$489,580	\$492,683	\$3,103
營業費用	307,828	798,260	490,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76	(1,420,455)	(1,787,831)
本期淨利(損)	458,590	(1,816,570)	(2,275,160)
其他綜合損益	56,943	19,550	(37,393)

(二)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週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你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

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收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5,537	\$8,12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297,425	\$-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8	-
合 計	<u>\$297,503</u>	<u>\$-</u>
流 動	\$78	\$-
非流動	297,425	-
合 計	<u>\$297,503</u>	<u>\$-</u>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私募信託戶	\$-	\$1,549,800
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874,392
合計	<u>\$826,433</u>	<u>\$2,424,192</u>
流動	\$811,972	\$2,420,876
非流動	14,461	3,316
合計	<u>\$826,433</u>	<u>\$2,424,192</u>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17,201	\$ 17,820
應收分期帳款	425,109	488,243
減：備抵呆帳	(437,592)	(439,96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345)
小計	<u>4,718</u>	<u>65,750</u>
減：長期應收款	(4,183)	(237,147)
長期應收帳款	(20,976)	-
加：備抵呆帳－長期應收帳款	25,159	232,551
長期應收帳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	26
小計	<u>-</u>	<u>(4,570)</u>
合計	<u>\$4,718</u>	<u>\$61,1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52	\$131,186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38,006	37,32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	-
備抵呆帳	(38,006)	(37,320)
小計	<u>124,452</u>	<u>131,186</u>
減：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6,756)
加：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備抵呆帳	-	16,75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	-
小計	<u>-</u>	<u>-</u>
合計	<u>\$124,452</u>	<u>\$131,186</u>

本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不超過一年	\$-	\$32,264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	5,762
二年以上	-	-
合 計	<u>\$-</u>	<u>\$38,026</u>

部分已質押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01.01	\$470,620	\$61,668	\$477,288
當期提列(迴轉)數	4,976	(6,666)	(1,690)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105.12.31	<u>\$475,596</u>	<u>\$55,002</u>	<u>\$475,598</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01.01	\$17,900	\$2,903	\$20,803
當期提列數	468,458	3,765	472,223
當期沖銷之金額	(15,738)	-	(15,738)
104.12.31	<u>\$470,620</u>	<u>\$6,668</u>	<u>\$477,2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沖銷當期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無力償還欠款，經催收後確定無法回收。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u>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u>						<u>合 計</u>
	<u>未逾期 且未減損</u>	<u>30 天內</u>	<u>31-90 天</u>	<u>91-180 天</u>	<u>181-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105.12.31	\$129,170	\$-	\$-	\$-	\$-	\$-	\$129,170
104.12.31	\$196,938	\$-	\$-	\$-	\$-	\$-	\$196,938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股 票	<u>\$315,093</u>	<u>\$85,026</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股 票	\$135	\$165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0千元及2,835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5.12.31</u>		<u>104.12.31</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啟陞)	\$525,069	100.00	\$796,585	100.0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	215,533	75.43	248,303	75.43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方創投資)	22,925	100.00	22,946	100.00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玩酷科技)	(56,188)	81.70	(35,694)	81.70
More Than Tiny Limited(MTT)	(1,296,017)	100.00	1,938,275	100.00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一之鄉)	27,207	100.00	73,594	100.0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2,284,017	100.00	-	-
加：其他應收款－MTT	<u>1,296,017</u>		<u>-</u>	
小 計	<u>3,018,563</u>		<u>3,044,009</u>	
投資關聯企業：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8,069	25.81	23,767	23.08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49.00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509	49.00
小 計	<u>28,069</u>		<u>24,276</u>	
合 計	<u>\$3,046,632</u>		<u>\$3,068,285</u>	

	<u>105.12.31</u>	<u>104.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2,820	\$3,103,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6,188)	(35,694)
合計	<u>\$3,046,632</u>	<u>\$3,068,285</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本期進行減損測試，以子公司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經評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於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220,961 千元及 71,995 千元，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MT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為貸餘 1,296,017 千元，依規定帳面金額應先減除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款，本期對該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為 1,534,652 千元，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減至 0 千元。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股票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0,547)	\$(45,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114)</u>	<u>\$(45,35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03 千元及 78,494 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880	\$48,920	\$58,431	\$5,714	\$114,945
增添	-	2,395	-	9,524	11,919
處分	-	(2,646)	-	-	(2,646)
105.12.31	<u>\$1,880</u>	<u>\$48,669</u>	<u>\$58,431</u>	<u>\$15,238</u>	<u>\$124,218</u>
104.1.1	\$-	\$49,030	\$-	\$-	\$49,030
增添	1,880	6,155	71,572	5,714	85,321
處分	-	(6,265)	(13,141)	-	(19,406)
104.12.31	<u>\$1,880</u>	<u>\$48,920</u>	<u>\$58,431</u>	<u>\$5,714</u>	<u>\$114,945</u>
折舊及其他：					
105.1.1	\$191	\$33,384	\$4,546	\$-	\$38,121
折舊	389	6,760	6,525	-	13,674
處分	-	(2,424)	-	-	(2,424)
105.12.31	<u>\$580</u>	<u>\$37,720</u>	<u>\$11,071</u>	<u>\$-</u>	<u>\$49,371</u>
104.1.1	\$-	\$30,212	\$-	\$-	\$30,212
折舊	191	6,749	4,939	-	11,879
處分	-	(3,577)	(393)	-	(3,970)
104.12.31	<u>\$191</u>	<u>\$33,384</u>	<u>\$4,546</u>	<u>\$-</u>	<u>\$38,12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00</u>	<u>\$10,949</u>	<u>\$47,360</u>	<u>\$15,238</u>	<u>\$74,847</u>
104.12.31	<u>\$1,689</u>	<u>\$15,536</u>	<u>\$53,885</u>	<u>\$5,714</u>	<u>\$76,82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 計
	專利權	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105.1.1	\$18,539	\$108,567	\$95,045	\$222,151
增添－單獨取得	33,299	938	43,722	77,959
105.12.31	<u>\$51,838</u>	<u>\$109,505</u>	<u>\$138,767</u>	<u>\$300,110</u>
104.1.1	\$-	\$105,063	\$88,534	\$193,597
增添－單獨取得	18,539	3,504	6,511	28,554
104.12.31	<u>\$18,539</u>	<u>\$108,567</u>	<u>\$95,045</u>	<u>\$222,151</u>
攤銷及減損：				
105.1.1	\$-	\$102,615	\$95,045	\$197,660
攤銷	15,120	4,252	-	19,372
減損	-	-	43,122	43,122
105.12.31	<u>\$15,120</u>	<u>\$106,867</u>	<u>\$138,167</u>	<u>\$260,154</u>
104.1.1	\$-	\$93,299	\$25,684	\$118,983
攤銷	-	9,316	17,540	26,856
減損	-	-	51,821	51,821
104.12.31	<u>\$-</u>	<u>\$102,615</u>	<u>\$95,045</u>	<u>\$197,66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6,718</u>	<u>\$2,638</u>	<u>\$600</u>	<u>\$39,956</u>
104.12.31	<u>\$18,539</u>	<u>\$5,952</u>	<u>\$-</u>	<u>\$24,49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u>\$16,463</u>	<u>\$24,004</u>
營業費用	<u>\$2,910</u>	<u>\$2,852</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	\$-
預付設備款	1,067	-
預付退休金	2,419	2,915
合 計	<u>\$3,486</u>	<u>\$2,915</u>

因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已停止營運，故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1. 存出保證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履約保證金－投資同步網絡公司	\$-	\$902,353
其 他	319	276
合 計	<u>\$319</u>	<u>\$902,62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Tongbu)，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1,068,000千元，取得100%之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股款完成交割，並取得100%之股權。

12. 其他長期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長期投資	\$-	\$4,000
減：提列減損		(4,000)
合 計	<u>\$-</u>	<u>\$-</u>

其他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巨宸製作有限公司(巨宸製作)之專案投資，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取得巨宸製作之知名作品電影版營收利潤分配權，另外本公司於該電影上映一年內，可選擇是否額外增資入股成為巨宸製作持股51%之股東。惟該電影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台灣地區公開放映後營收利潤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16%~2.7%	\$225,500	\$674,65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90,000 千元及 795,345 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29	\$165

15. 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私募股款	\$-	\$1,549,800
預收貨款	24,116	163
合 計	\$24,116	\$1,549,96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將新台幣1,549,800千元之私募股款，全數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16.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809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8,358	-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2,492	-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4,924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7,809)
淨 額	\$855,774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82,602	\$39,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6,828)	(1,591)
小計	855,774	37,8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1)	-	(37,809)
淨額	<u>\$855,774</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751)</u>	<u>\$165</u>
權益要素(註2)	<u>\$19,397</u>	<u>\$2,726</u>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一時間，要求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金額新台幣39,400千元，行使強制贖回權，債券收回基準日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故將一年內將強制贖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票面利率皆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500,000千元，共1,000,000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六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5)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本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154.83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6)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87,8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擔保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3.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4.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7)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99,9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 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8%，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擔保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2.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p> <p>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8)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日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209,1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8%，實質年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條款	<p>1.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3%(賣回權收益率1.5%)。</p> <p>2.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7.7元。</p> <p>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玉山銀行信託部簽訂受託契約第二次增補契約，修訂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十一款，並於下列時點分期提供足額担保。

- (A) 106年2月20日 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整
- (B) 106年3月20日 1000萬元整
- (C) 106年4月20日 1000萬元整
- (D) 106年5月20日 1000萬元整
- (E) 106年6月22日 300萬元整
- (F) 106年7月30日 700萬元整
- (G) 106年8月15日 1000萬元整
- (H) 106年9月20日 1000萬元整
- (I) 106年10月20日 1000萬元整
- (J) 106年11月20日 530萬元整

(10)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96,096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11)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第四及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660,600	8,991,451 股	\$440,300	7,178,478 股
本期轉換數	1,129,300	15,102,245 股	220,300	1,812,973 股
本期贖回數	5,500	-	-	-
合 計	\$1,795,400	24,093,696 股	\$660,600	8,991,451 股

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7,260	2.69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10,762	2.67	自 104.7.16 至 107.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4,543	1.43	自 105.1.22 至 107.1.22，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15,791	2.81	自 105.3.24 至 107.3.24，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9,212)		
合計	<u>\$9,144</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14,540	2.92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3.61	自 104.6.1 至 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無擔保借款	17,326	2.88	自 104.7.16 至 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76,830)		
合計	<u>\$18,03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826 千元及 7,581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

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	(56)
合 計	<u>\$(56)</u>	<u>\$(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反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01.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00	\$4,137	\$3,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19)	(7,052)	(6,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419)</u>	<u>\$(2,915)</u>	<u>\$(2,7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936	\$(6,643)	\$(2,7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9	(135)	(56)
小計	79	(135)	(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7	-	98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	74
經驗調整	(939)	-	(9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2)	(42)
小計	122	(42)	80
雇主提撥數	-	(232)	(232)
104.12.31	4,137	(7,052)	(2,91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7	(134)	(57)
小計	77	(134)	(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	333
經驗調整	353	-	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4	84
小計	686	84	770
雇主提撥數	-	(217)	(217)
105.12.31	\$4,900	\$(7,319)	\$(2,41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	1.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75%	3.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5	\$-	\$195
折現率減少0.25%	237		20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29		20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218	-	1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作(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均為 2,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794,678 千元及 1,263,732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79,468 千股及 126,37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 199,905 千元及 233,400 千元、資本公積 0 千元及 86,510 千元，與員工酬勞 23,210 千元及 9,43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214 千股及 32,082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增加股本 202,137 千元及 320,819 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分別行使轉換 419,950 股及 1,135,8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並完成變更登記分別為 512,600 股及 1,122,200 股，惟此項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80,700 股及 173,350 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轉換股本分別為 110,644 千元及 18,13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惟此項增資尚有 4,404,389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28,000 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 77.2 元，私募金額為 524,96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 6,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 73.8 元，私募金額為 1,549,80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 21,000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其餘 200

千股因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發行。

(2)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溢價	\$5,120,747	\$2,729,432
庫藏股票交易	969	395
員工認股權	96,953	54,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98	4,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	19,397	2,7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91,363	957,056
其他	23,271	21,185
合 計	<u>\$5,356,298</u>	<u>\$3,769,96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31,414千元，股數均為430千股。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

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859	\$28,2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2	25,940	0.15	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233,400	1.35	2.7
以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	86,510	-	1.0
以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	26,490	-	0.3
合計	\$267,976	\$400,56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22千單位及4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20千單位，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給予20千單位，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單位	3,879單位	387,85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單位	8,706單位	870,6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104.04.22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4.22	\$146.5	發行新股
104.08.07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8.27	\$107.2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0%	0.97%	1.0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52%	41.43%	41.43%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8%	0.9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9%	41.67%	41.9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本公司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2,241	\$88.13	32,966	\$43.2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40,000	97.0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86)	18.40	(9,365)	34.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200) ²	21.83	(11,360) ¹	33.3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7,555	\$92.43	52,241	\$88.1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6,340	\$89.32	4,380	\$19.7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8.92

¹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7.75。

²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0.4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
102.02.26	30.00	1.17
104.04.22	106.10	3.33
104.08.07	88.00	3.67

104.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0.83
102.02.26	30.00	2.17
104.04.22	106.10	4.33
104.08.07	88.00	4.67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57,530	\$37,570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1.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勞務提供收入	\$198,130	\$677,520

22.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年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不超過一年	\$25,200	\$27,2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800	103,200
超過五年	55,720	82,984
合 計	<u>\$181,720</u>	<u>\$213,44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25,200	\$27,862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25,200</u>	<u>\$27,862</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968	\$18,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687	70,934
超過五年	29,442	49,136
合 計	\$98,097	\$138,505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收入	\$13,618	\$14,396
或有租金收入	-	-
合 計	\$13,618	\$14,396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337	\$140,518	\$210,855	\$63,334	\$159,718	\$223,052
勞健保費用	6,262	7,548	13,810	5,758	8,428	14,186
退休金費用	3,520	4,250	7,770	3,122	4,402	7,5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4	3,319	6,293	2,106	3,510	5,616
折舊費用	4,971	8,703	13,674	3,547	8,332	11,879
攤銷費用	16,463	2,909	19,372	50,442	2,823	53,265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209 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 23,210 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104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 223 千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 5,8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11,185	\$5,570
租金收入	15,788	14,396
其他收入－其他	12,270	17,967
合 計	<u>\$39,243</u>	<u>\$37,9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1,940
壞帳回升利益	2,29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092)	19,1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733)	(22,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8,627	(218)
減損損失	(2,264,816)	(326,573)
什項支出	(931)	-
合 計	<u>\$(2,153,586)</u>	<u>\$(327,716)</u>

(3)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995	\$14,761
應付公司債利息	18,409	4,340
押金設算息	32	29
合 計	<u>\$41,436</u>	<u>\$19,130</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70)	\$-	\$(770)	\$-	\$(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39)	\$-	(99,939)	8,255	(91,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3,375	-	113,375	-	113,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38)	-	(11,638)	-	(11,638)
合 計	\$1,028	\$-	\$1,028	\$8,255	\$9,28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0)	\$-	\$(80)	\$-	\$(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	-	1,110	(189)	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5,121	-	35,121	-	35,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82)	-	(15,882)	(530)	(16,412)
合 計	\$20,269	\$-	\$20,269	\$ (719)	\$19,550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7,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352	(17,592)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19,011	11,5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46	2,95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6,227
所得稅費用	<u>\$23,709</u>	<u>\$90,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255)	\$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255)</u>	<u>\$71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584,101)</u>	<u>\$(1,726,032)</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439,297)	\$(293,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263	461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19,011	11,5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53	(17,5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7,379	389,5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709</u>	<u>\$90,53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41)	\$-	\$-	\$-	\$ (8,141)
遞延收入(註)	(190)	-	-	-	(1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39	(1,43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18)	28	8,255	-	(3,135)
無形資產減損	1,805	(1,805)	-	-	-
未實現費用	613	(613)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64)	483	-	-	(3,1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346)	\$8,255	-	
遞延所得稅淨額	<u>\$ (19,556)</u>				<u>\$ (14,6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27</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383)</u>				<u>\$ (14,647)</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41)	\$-	\$-	\$-	\$ (8,141)
遞延收入(註)	(190)	-	-	-	(190)
虧損扣抵	36,227	(36,227)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51	(1,712)	-	-	1,4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30)	(358)	(530)	-	(11,418)
無形資產減損	-	1,805	-	-	1,805
未實現費用	505	79	-	-	6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8)	(2,766)	-	-	(3,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9,179)	\$ (530)	-	
遞延所得稅淨額	<u>\$20,124</u>				<u>\$ (19,5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883</u>				<u>\$3,8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9,759)</u>				<u>\$ (23,383)</u>

註：本公司暫時性差異—遞延收入之變動，係於收回應收帳款時，將已代扣之所得稅款作為應收帳款減項。此稅款已於認列收入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650	\$386,777
課稅損失	30,613	-
	<u>\$115,263</u>	<u>\$386,77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80,0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1,552</u>	<u>\$3,2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及 11.2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千元)	<u>\$(2,607,810)</u>	<u>\$(1,816,57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5,805</u>	<u>119,60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15.73)</u>	<u>\$(15.19)</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千元)	<u>\$(2,607,810)</u>	<u>\$(1,816,57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5,805	119,6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
員工認股權(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5,805</u>	<u>119,60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15.73)</u>	<u>\$(15.19)</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虧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故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組織重組

本公司為增進集團營運之效能，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架構重組案。

本公司原直接投資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並持有 90% 股權，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將透過新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間接持有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90% 之股權。

因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相關會計處理皆以帳面價值作為移轉基礎，未有因移轉而產生之商譽或損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177	\$30,138
關聯企業	1,989	5,635
合 計	\$2,166	\$35,77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9,515	\$34,909
關聯企業	(2,010)	4,755
合 計	\$27,505	\$39,664

3. 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2,748	\$17,353
關聯企業	71	20
合 計	\$22,819	\$17,373

4. 營業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7,313	\$5,379
關聯企業	15,512	19,305
合 計	\$22,825	\$24,684

5. 營業外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關聯企業	\$-	\$20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124,452	\$128,445
關聯企業	38,006	23,305
備抵呆帳	(38,006)	(20,564)
合 計	<u>\$124,452</u>	<u>\$131,186</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1,675,711	\$61,823
關聯企業	30,348	18,791
備抵呆帳	(29,124)	(17,792)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296,017)	-
合 計	<u>\$380,918</u>	<u>\$62,822</u>

上述部分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1,296,017 千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請詳附註六.7 之說明。

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16,756
備抵呆帳	-	(16,756)
合 計	<u>\$-</u>	<u>\$-</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 50%營運成本，並以 WOM 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 50%進行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類為 125,495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民國一〇三年度，按約定承擔專案收支，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增加 17,747 千元；又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協議，將 WOM 專案 12.5%之盈分配權利出售予 LONG MEN LIMITED(龍門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 44,000 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405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起，評估因 WOM 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WOM 之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攤提 13,205 千元及 26,409 千元。另公司自行評估此資產效益不如預期，回收可能性不大，故提列 100%減損損失 68,224 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 0 元。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15,626	\$13,353
關聯企業	1,378	-
合 計	<u>\$17,004</u>	<u>\$13,353</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1,149,806	\$979,501
關聯企業	162	34,126
合 計	<u>\$1,149,968</u>	<u>\$1,013,627</u>

12. 存入保證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674	\$632
關聯企業	1,703	1,703
合 計	<u>\$2,377</u>	<u>\$2,335</u>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3,004	\$14,073
股份基礎給付	8,996	6,461
合 計	<u>\$22,000</u>	<u>\$20,534</u>

14.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出售辦公設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價款分別為 216 千元及 84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予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價款為 17,292 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活期 及定期存款	\$826,433	\$874,39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 付公司債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	48,097	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42,954	186,69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u>\$2,069,387</u>	<u>\$1,109,1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承租辦公室，因發現辦公室有嚴重漏水情事，自承租日起三年多來，始終尚未修復完畢，經發局復函同意暫緩繳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租金共2,520萬元，本公司已估列其他應付款。其後因漏水未修繕完成，本公司再向經發局申請緩繳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之租金，但協調未果，因此以六個月之保證金1,260萬元墊付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之租金，本公司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五日另行補繳墊付之保證金，惟經發局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來函終止承租契約，並要求本公司一個月內搬遷，及支付積欠之租金暨營業稅、遲延利息等費用。本公司認為經發局實無合約及法律上之依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承租契約，並向經發局求償於承租期間，因漏水問題造成的營業損失及合約終止所造成之損失等。

十二、其 他

1.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尺竿頭)之公開收購公開說明書，百尺竿頭擬按每股128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計38,000千股，惟百尺竿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此案進行調查，以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裁定羈押禁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違反下列事由，予以起訴(106金重訴字第6號)：

- (1) **違法私募**：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以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以虛設「策略性投資人」以時價約八成取得本公司股票，再利用本公司投資大陸TP公司及同步公司之機會，以個人身分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密約，按時價出售上開部分私募股票，而有不法獲利。
- (2) **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於TP公司收購案及TP公司處分案中，以個人掌控之公司名義及個人名義向TP公司之原股東FR公司簽訂密約，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
- (3) **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隱匿公開收購案之主導人身分及資金來源為陸資等事實，使投審會予以審查通過，且故意違約不支付款項，致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產生損失；並故意於公開收購消息成立明確後，透過人頭買賣本公司股票獲利。
- (4) **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以虛偽不實之公開聲明，隱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之可轉債之詢價圈購人係為個人利益而安排之人頭資訊，並私下轉售銀行並保留選擇權，以極低成本掌控公司債。
- (5) **操縱股價**：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與外部人員共謀多次下單買賣本公司股票，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並使本公司股票維持在特定水準。
- (6) **侵占與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自本公司挪用3,500千元至個人公司供作私人用途。
- (7) **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分別以美金210萬元、

美金150萬元、美金240萬元出售三款遊戲予本公司董事長掌控之LONG MEN LIMITED(龍門有限公司)，並未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委任律師就台北地檢署起訴事項，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於一〇六年二月十日出具盡職報告說明如下：
- (1) 對於違法私募及侵占與商業會計法等情事，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事，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2) 對於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及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等情事，此屬該員之「執行業務行為」且可能具備民法規定之一般侵權行為要件，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但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且其因果關係及損害額不易證明，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3) 對於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情事，難認定係此係「執行業務行為」，故本公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4) 對於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情事，相關損害賠償設定之求償人均以公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為限，求償機會甚微。若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勝訴之機會甚微。
- 本案目前係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相關權責仍待法院釐清。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對董事長許金龍及前董事謝東波提起民事求償。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對許金龍及謝東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求償金額美金5,468萬5千元及新台幣350萬元。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提列減損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4,691,990千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然本公司負債比率為49%，該項損失之提列未影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且本公司擬於一〇六年度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因此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8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425	-
小計	<u>297,503</u>	<u>-</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5,093	85,0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	1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566	7,8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826,433	2,424,19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18,861	263,557
存出保證金	319	902,629
長期應收款項	-	4,570
小計	<u>1,380,179</u>	<u>3,602,754</u>
合計	<u>\$1,992,910</u>	<u>\$3,687,945</u>

(2) 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5,500	\$674,65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8,403	1,096,622
存入保證金	3,234	2,85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55,774	37,8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8,356	94,866
小計	<u>2,401,267</u>	<u>1,906,8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29	165
小計	<u>829</u>	<u>165</u>
合計	<u>\$2,402,096</u>	<u>\$1,906,971</u>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 15,874 千元及 14,202 千元。

(2)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 467 千元及 379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839 千元及 7,695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31,509 千元及 8,503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7.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 及 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含利息)	\$276,039	\$9,224	\$-	\$-	\$285,2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8,404	-	-	-	1,258,404
可轉換公司債	-	-	855,774	-	855,774
104.12.31					
借款(含利息)	\$763,382	\$14,413	\$4,068	\$-	\$781,8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96,622	-	-	-	1,096,622
可轉換公司債	38,657	-	-	-	38,657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2,424,192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2,424,192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315,093	\$-	\$-	\$315,09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8	-	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29	-	82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26	\$-	\$-	\$85,02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5	-	165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05.1.1	\$-
105.1.1~105.12.31 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66,107
105.1.1~105.12.31 取得	256,927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25,609)
105.12.31	\$297,42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66,107千元及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波動率	84.8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9,033千元
	定價模式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55,774	\$-	\$855,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809	\$-	\$37,809

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額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485	32.25	\$2,111,882	\$43,276	32.82	\$1,420,751
人民幣	10,121	4.617	46,728	7,597	5.00	37,985
日幣	1,374	0.2756	379	7,299	0.27	1,9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64	32.25	\$524,500	\$130,761	32.82	\$4,292,884
人民幣	13	4.617	59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0,733)千元及(22,011)千元。

1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3.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買方)與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公司(以下稱標的公司)之原賣方股東(買方)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包括(a)賣方承諾：(i)業績標準：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稅後利潤不低於美金 1,800 萬元及美金 2,200 萬元。(ii)業績補償：若 Tiny Piece Co., Ltd(以下稱 TP 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累計稅後利潤未達美金 3,111 萬元，則賣方需對買方就累計稅後利潤不足部分進行補償。補償金額=(1-累計實際完成稅後利潤/3,111 萬美金)*交易總對價。(b)買方承諾：(i)業績獎勵：若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和民國一〇四年累計完成業績達至累計業績目標承諾(即淨利潤美金 4,000 萬元)，則買方或各方應促成標的公司(由賣方自行決定)應一次性對經營團隊發給相當於 20%標的公司股票之選擇權，並同時就標的公司申請股票公開上市。經營團隊可以在授予後的任何時間內以零對價行使該等選擇權，如須支付成本，則該等成本由買方承擔。若 TP 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和民國一〇四年累計完成業績超過美金 3,111 萬元，但未達至美金 4,000 萬元，則買方或各方應促成標的公司(由賣方自行決定)應一次性對經營團隊發給最高不超過 20%標的公司股票之選擇權(獎勵公式 90%-美金 2,800 萬元/累計完成利潤)，並同時就標的公司申請股票公開上市。經營團隊可以在授予後的任何時間內以零對價行使該等選擇權，如須支付成本，則該等成本由買方承擔。(ii)人事權：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者各方另行協商的日期前，除財務總監外，集團的 CEO、COO、CTO 由賣方提名董事會任命，集團其餘管理人員由 CEO 任命。公司的 CEO 全權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不受買方干擾。(iii)董事席次：買方茲承諾應協助並安排經營團隊所指定之一人，於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取得並擔任一席董事，以參與買方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惟該董事之指派，倘應先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許可時，買方應協助賣方取得該項許可後，再完成董事之指派。

由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累積稅後利潤未達預期，因此本公司對該獲利承諾提出疑義，要求原賣方股東針對獲利情況不如預期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然而改善計畫未受本公司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集團未來營運方向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公司予原始賣方股東，雙方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並交割相關股份，股權交割價款預計為美金 8,659 萬元，然而相關處分交易未能如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遞延交割協議，將交割期限延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累積收回出售價款計美金 2,475 萬元，仍未如期完成交割，買方遂與本公司協商再次延後付款時間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出售價款共計美金 4,175 萬元，並交割 43.2%股權予買方，同時本公司與買方擬終止後續 TP 公司

的股權處分交易，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TP 公司 46.8% 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權賣回協議之約定，本協議取代任何買賣雙方有關之所有先前的口頭和書面的協議或諒解，因此，原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利潤不足補償部分無須履行。

(2) 本公司(買方)與 Tongb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標的公司)之原賣方 Tongbu Holdings Inc.(賣方)及其主要經理人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包括(a)主要經理人承諾：Tongbu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稱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累計淨利潤總和將不低於人民幣318百萬元，若集團未達該利潤標準，賣方及其主要經理人應連帶負責向合併公司支付補償金額，該補償金額=1-(實際稅後累積淨利潤總額/人民幣318,000,000元)*總對價。(b)買方承諾：(i)業績獎勵：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累計淨利潤總和超過業績目標金額時，買方應將超過之部份作為獎勵對價。(ii)人事權：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集團的CEO由熊俊先生擔任，COO、CTO由CEO提名並由標的公司董事會任命，但財務總監應由買方提名經標的公司董事會任命，其餘公司日常營運事項及人事任命由CEO主掌並向標的公司董事會負責；(ii)董事席次：標的公司董事會應設三席董事，其中一席董事由熊俊先生出任，其餘董事席次由買方指派人選出任。(iii)營業的獨立性：除經Tongbu Holdings Inc.及主要經理人書面同意者外，買方不得於業績保證期間對於集團進行組織變更或為其他對集團稅後淨利有不利影響之行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名稱	價值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	-	2	\$-	營運週轉	\$-	-	\$-	\$267,650	\$1,070,600	註三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000	58,000	57,000	-	2	-	營運週轉	-	-	-	267,650	1,070,600	註三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32	70,432	38,182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6	210,027	註三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365	136,365	124,271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6	210,027	註三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	16,125	2,541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6	210,027	註三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28,493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6	210,027	註三
2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16,125	-	-	2	-	營運週轉	-	-	-	30,687	122,748	註三
2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	-	-	1	49,726	營運週轉	-	-	-	30,687	122,748	註三
3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美術館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16,125	-	-	2	-	營運週轉	-	-	-	21,746	86,988	註三
4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美術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85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678	86,714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12,600	-	2	-	營運週轉	-	-	-	2,235	8,942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	14,000	13,675	-	2	-	營運週轉	-	-	-	2,235	8,942	註三
6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0	-	2	-	營運週轉	-	-	-	(2,875)	(11,500)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750	483,750	126,098	-	2	-	營運週轉	-	-	-	(129,601)	(518,406)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96,750	96,750	-	2	-	營運週轉	-	-	-	(129,601)	(518,406)	註三
8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344)	(13,377)	註三
9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200	277,200	277,200	-	2	-	營運週轉	-	-	-	38,099	152,399	註三
9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熊俊	其他應收款	是	41,553	(註七) -	41,553	-	2	-	營運週轉	-	-	-	38,099	152,399	註三
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500	115,500	92,400	-	2	-	營運週轉	-	-	-	53,809	215,238	註三
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6,500	346,500	346,500	-	2	-	營運週轉	-	-	-	53,809	215,238	註三
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熊俊	其他應收款	是	48,450	(註八) -	-	-	2	-	營運週轉	-	-	-	53,809	215,238	註三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資金貸與他人時，未先經董事會核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追認資金貸與經理人額度，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回。

註八：資金貸與他人時，未先經董事會核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收回。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持股比例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4	100%	\$267,650	\$38,129	\$-	\$5,805	\$5,805	\$-	0.22	\$1,338,251	是	否	否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4	100%	267,650	200,000	-	200,000	80,000	-	7.47	1,338,251	是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194,040	-	92,400	92,400	-	3.45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07,900	-	207,900	175,560	-	7.77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31,000	-	231,000	230,630	-	8.63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31,000	-	231,000	14,322	-	8.63	1,338,251	否	是	否
2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00,000	-	200,000	-	-	7.47	1,338,251	否	是	否
3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77,200	-	277,200	-	-	10.36	1,338,251	否	是	否
4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346,500	-	346,500	-	-	12.95	1,338,251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四)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AltPlu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425		\$297,425	-
	股票—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	0.19	不適用	註一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35	9.38	不適用	註二
	AltPlus Inc.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	266,289	10.85	266,289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8	-	18	-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6	48,786	8.46	48,786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	-	7	-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股票—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註三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3,000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帳面金額為19,48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 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註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800	\$5,322,968 (CNY 1,068,000)	-	\$-	\$-	\$-	10,800	\$2,884,01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794,485 (USD 85,133)	-	-	-	1,347,968 (USD 41,797)	1,347,968 (USD 41,797)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2,113 (USD 4,146)	\$122,113 (USD 4,146)	38,844	100	\$525,069	\$(317,945)	\$(208,374)	-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營、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77,124	77,124	1,150	10	-	(8,020)	(1,943)	註二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1,825	151,825	15,350	75.34	215,533	76,269	57,530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00	16,100	-	100	22,925	(18)	(18)	-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	40,000	30,000	4,000	25.81	28,069	(24,085)	(4,893)	-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1,300	5,662	81.7	(56,188)	(23,175)	(20,495)	註四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44,100	29,400	4,410	49	註三 -	(25,576)	(12,545)	註二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39,000	139,000	6,460	100	27,207	(84,593)	(84,892)	-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服務及銷售	-	7,350	-	-	-	(22,788)	(11,166)	註三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9,176	3,176,569	898	100	-	(1,397,600) (USD 43,352)	(14,500) (USD 467)	註四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726,055	-	10,800	100	2,284,017	386,802 (CNY 77,364)	150,751 (CNY 30,044)	-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蜜鄉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	5,000	-	-	-	-	(45)	註三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	-	-	-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7,316	-	6,040	75.5	60,974	(61,710)	(46,342)	-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9,172 (USD4,300)	129,172 (USD4,300)	4,300	100	217,465 (USD 6,743)	53,904	53,904	-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60,672 (USD 45,000)	3,275,085 (USD 100,898)	-	46.8	- (USD 0)	112,609 (USD 3,493)	83,828 (USD 2,599)	註二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USD 50)	1,583 (USD 50)	-	100	- (USD 0)	104,455 (USD 3,239)	104,872 (USD 3,253)	註二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902,933 (CNY 188,250)	374,994 (CNY 77,449)	215,840 (CNY 44,578)	-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8,000	-	800	100	(12,580)	(7,254)	(15,580)	註四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	-	750	71.43	(12,173)	(19,450)	(6,393)	註四

註一：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本期已出售部份持股及全數提列減損。

註三：本期已全數出售。

註四：係為採用權益法之貸餘致帳面金額為負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樂陞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0,242 (CNY 14,719)	透過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658 (USD 1,200)	\$ -	\$ -	\$34,658 (USD 1,200)	(\$171,541) (USD (5,321))	100%	(\$171,541) (USD (5,321))	\$653,869 (USD 20,275)	\$ -	註三及 註五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139,376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320 (USD 650)	-	-	21,320 (USD 650)	(206,252) #####	71%	(147,027) #####	286,887 (CNY 62,137)	-	"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50,920 (CNY 10,000)	其他(註六)	-	-	-	-	(3,665) (CNY (794))	71%	(2,450) (CNY (506))	19,881 (CNY 4,306)	-	"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8,754 (USD 4,000)	透過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754 (USD 4,000)	-	-	118,754 (USD 4,000)	58,183 (USD 1,804)	75%	58,183 (USD 1,804)	216,781 (USD 6,722)	-	"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	35,550 (USD 1,100)	透過Tongbu Technology (HK)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0,665 (CNY 78,620)	100%	220,870 (CNY 45,617)	904,491 (CNY 195,904)	-	"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手機之應用軟體平台、遊戲聯運及智能設備管理服務等	14,852 (CNY 2,980)	其他(註七)	-	-	-	-	24,208 (CNY 5,000)	100%	(71,617) #####	380,276 (CNY 82,364)	-	"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	其他(註八)	-	-	-	-	(128) (CNY (26))	100%	(58) (CNY (12))	(122) (CNY (26))	-	"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49,840 (CNY 10,000)	其他(註九)	-	-	-	-	(2,045) (CNY (422))	100%	(2,570) (CNY (531))	45,448 (CNY 9,84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188,663 (USD 5,850)	5,929,163 (USD 183,850)	1,605,901

註一：係於民國94年及95年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故以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註七：係透過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架構合約約定，對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

註八：係透過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註九：係透過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 (25,019)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47,552	註二	註二	註二	5,840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52,778	註二	註二	註二	4,501	100%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製作，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1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六.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6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9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1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5
銷售費用明細表	16
管理費用明細表	17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4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表	附註六.2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u>			
	現金（本幣及外幣）	\$971	
	零用金	55	
	小 計	1,026	
<u>銀行存款</u>			
活期存款		22,86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61千元/匯率 32.25	11,616	
	日幣 66千元/匯率 0.2756	18	
	歐元 - 千元/匯率 33.9	14	
	小 計	34,511	
	合 計	\$35,537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無活絡市場之</u>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長短期借款擔保存款	\$16,432	
	應付公司債擔保存款	782,940	
	存出保證金	12,600	
	小 計	811,972	
<u>無活絡市場之</u>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長短期借款擔保存款	14,461	
	合 計	\$826,43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A 公司	貨 款	\$142,150	
B 公司	貨 款	261,983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13,018	
小 計		417,151	
減：備抵呆帳		(412,433)	
淨 額		4,718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96,750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2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6	
小 計		162,458	
減：備抵呆帳		(38,006)	
淨 額		124,452	
合 計		\$129,170	
長期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A 公司	貨 款	\$9,852	
B 公司	貨 款	11,124	
C 公司	貨 款	4,183	
小 計		25,159	
減：備抵呆帳		(25,159)	
合 計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金 額	張數	原幣金額(千元)	金 額	張數	原幣金額(千元)	金 額	張數	原幣金額(千元)	金 額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ltplus Inc.	-	\$-	45	JPY 855,000	\$256,928	22	JPY 418,000 (註一)	125,609	23	JPY 437,000	131,319	無	
評價調整數		-			166,106			-			166,106		
合計		\$-			\$423,034			\$125,609			\$297,425		

(註一) 於105.9.29行使轉換JPY 418,000千元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市上櫃股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22	-	\$-		-	\$-	1	\$22	無	
股票											
真好玩娛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12	49,000	124	-	(註一)	-	-	1,436	49,000	無	
Altplus Inc.	-	-	1,094	116,688	(註二)	-	-	1,094	116,688	無	
評價調整數		36,004		149,600			(36,221)		149,383		
合計		<u>\$85,026</u>		<u>\$266,288</u>			<u>\$(36,221)</u>		<u>\$315,093</u>		

(註一) 係本期配股。

(註二) 係由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轉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票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0	-	\$-		-	\$-		300	\$3,000	無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109	2,579		-			-		109	2,579	無
小計		5,579		-			-			5,579	
累計減損		(5,414)		(30)			-			(5,444)	
合計		\$165		\$(30)			\$-			\$135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五)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38,844	\$796,585	-	\$-	-	\$-	\$(208,374)	\$(63,142)	\$-	\$-	\$-	\$-	38,844	100.00	\$525,069	\$13.52	\$525,069	無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150	-	-	-	-	-	(1,943)	-	-	57	1,886	-	1,150	10.00	-	2.44	28,091	無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15,350	248,303	-	-	-	(78,232)	57,530	(12,068)	-	-	-	-	15,350	75.43	215,533	44.20	678,470	有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	22,946	-	-	-	-	(18)	-	(3)	-	-	-	-	100.00	22,925	-	22,925	無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3,767	1,000	10,000	-	-	(4,893)	-	-	(805)	-	-	4,000	25.81	28,069	1.81	28,069	無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	-	1,470	14,700	-	-	(12,545)	433	-	-	(2,588)	-	4,410	49.00	-	1.02	9,181	無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6,460	73,594	-	-	-	-	(84,892)	-	-	(4,371)	42,876	-	6,460	100.00	27,207	(4.45)	(28,750)	無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35	509	1,225	12,250	(1,960)	(1,593)	(11,166)	-	-	-	-	-	-	100.00	-	-	-	無	註三
More Than Tiny Limited	100,898	1,938,275	-	-	(100,000)	(1,951,518)	(14,500)	27,743	-	-	-	-	898	100.00	-	-	(1,296,017)	無	註六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	-	10,800	5,322,968	-	-	150,751	(64,543)	-	(861,321)	(2,263,838)	-	10,800	100.00	2,284,017	83.69	903,856	無	註四
		<u>\$3,103,979</u>		<u>\$5,359,918</u>		<u>\$(2,031,343)</u>	<u>\$(130,050)</u>	<u>\$(111,577)</u>	<u>\$3</u>	<u>\$(866,440)</u>	<u>\$(2,221,664)</u>	<u>\$-</u>			<u>\$3,102,820</u>		<u>\$870,89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權益法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五)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2	\$(35,694)	-	\$-	-	\$-	\$(20,495)	\$-	\$-	\$-	\$-	\$-	5,662	81.70	\$(56,188)	\$-	\$(56,188)	無	

(註一)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 本期處份持股致使投資比例降為0%。

(註四) 因本期取得登記文件，由預付投資款轉列。

(註五) 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考慮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 請參閱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7.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名稱	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合計	質抵押情形	備註
	借款起日	借款迄日							
短期借款									
週轉性借款									
華南銀行-西門分行	105/7/29	106/1/26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清償本金	2.70%	\$20,000	\$-	\$20,000	銀行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5/6/30	105/12/27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清償本金	2.16%	205,500	-	205,50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100%股權及樂陞美術館8,000千股 股票	
小計					<u>\$225,500</u>	<u>\$-</u>	<u>\$225,500</u>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3/11/3	106/11/3	按季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69%	\$7,260	\$-	\$7,260	銀行存款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104/7/16	107/7/16	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67%	6,734	4,029	10,763	銀行存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	107/1/22	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43%	22,633	1,910	24,543	銀行存款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105/3/24	107/3/24	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81%	12,585	3,205	15,790	銀行存款	
小計					<u>\$49,212</u>	<u>\$9,144</u>	<u>\$58,356</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			
A 公司	修復工程款	\$5,000	
其他	勞務費	776	
合計		<u>\$5,77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378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3,792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127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07	
合計		<u>\$17,004</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27,675	
應付勞健保費用		2,684	
應付退休金費用		1,971	
應付員工紅利		-	
應付董監事酬勞		5,800	
暫估應付費用		3,320	
應付營業稅		2,587	
其他應付費用		41,618	
合 計		<u>\$85,655</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51,052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149,214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	137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通訊設備成本	11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24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資金貸與	96,750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應付註冊股本	1,451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	28	
More Than Tiny Limited	資金貸與	127,741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277,2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346,350	
合 計		<u>\$1,149,968</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105.03.01	108.03.01	-	票面利率0%	\$500,000	\$-	\$224,500	275,500	(7,142)	268,358	註	銀行存款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105.03.01	108.03.01	-	票面利率0%	\$507,550	\$-	\$102	507,448	(14,956)	492,492	註	銀行存款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105.03.02	108.03.02	-	票面利率0%	\$1,045,680	\$-	\$946,027	99,653	(4,729)	94,924	註	無	
合計									<u>\$882,601</u>	<u>\$(26,827)</u>	<u>\$855,774</u>			

註：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6「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應付公司債」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租賃押金	\$3,234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88	註
合 計		<u>\$59,422</u>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7.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收入		
A 公司		\$96,225
B 公司		30,958
C 公司		30,144
D 公司		17,210
E 公司		18,572
其 他	金額小於總營業收入5%以下	5,021
合 計		<u>\$198,130</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73,859	
各項攤提		16,463	
外包費用		30,824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27,664</u>	
合 計		<u>\$148,810</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5,067	
旅 費		1,327	
保 險 費		523	
活 動 費		1,120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1,669	
合 計		<u>\$9,706</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97,290	
租金費用		19,771	
勞 務 費		35,000	
手 續 費		23,665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64,809	
合 計		<u>\$240,535</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43,113	
外包費用		19,298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14,445</u>	
合 計		<u><u>\$76,856</u></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520

號

會員姓名：
(1)郭思琪
(2)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一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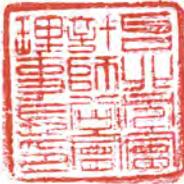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348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年 一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 思 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 芝 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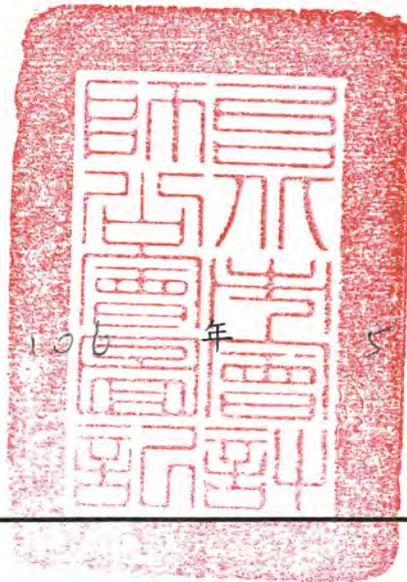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3 日



裝 訂 線